

113 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招生簡章

一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勞工與青年發展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苗栗縣支會

四、招訓人數：35 人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年滿十六歲以上、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具擔任照顧服務員工作熱忱，且具下列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符合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款所定之新住民者。

(三)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其居留對象。

(四)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。

六、訓練地點及期間：本班為職前平日班，以下日期或地點若有變更，以苗栗縣政府公告為主。

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名額	上課地點
學術科授課： 113 年 04 月 09-19 日 實習日期： 113 年 04 月 22-25 日	星期一~五 08:00~17:00	35	學科：通霄鎮通霄老人文康中心 2 樓 實習：李綜合醫院附設中華護理之家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3 月 1 日~3 月 29 日，上午 8 點~下午 5 點。

連絡人：林小姐，電話：(037)562066，傳真：(037)562030

(一)現場報名：至苗栗縣通霄鎮通西里 13 鄰中正路 73-1 號(通霄老人文康中心)，於現場填寫學員基本資料及繳交相關文件資料。

(二)網路報名：可至台灣就業通職前訓練網報名，待本單位審核後，通知於現場填寫學員基本資料及繳交相關文件資料

(三)報名繳交資料：

1. 學員基本資料（請以正楷填寫完整，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）。

2. 報名參訓切結書。

3. 1 吋照片 3 張(請在背面寫上姓名)。

4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請貼妥於學員基本資料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）。

5. 勞保投保明細。

6. 存摺封面影本（郵局存摺為佳）。

7. 其他特殊身分證明文件（如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、新住民檢附居留證影本

等)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113 年 4 月 3 日 上午 9 點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苗栗縣通霄鎮通西里 13 鄰中正路 73-1 號(通霄老人文康中心)

十、訓練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10,670 元整(於開訓當日前繳交完畢)。

十一、退費原則及方式：

(一)完成訓練者：

1. 成績考核及格，取得結業證明書，且符合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之參訓者，補助 100%。
2. 成績考核及格，取得結業證明書，未符合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之參訓者，補助 80%。
3. 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，未取得結業證明書者，依前二款規定之補助標準，補助其二分之一。

(二)離退訓者：

1. 開訓前辦理退訓，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 5%，餘額退還學員。
2.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訓練費用 50%。
3.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三)若本單位因故未能開訓，則全額退還受訓對象已繳費用。

(四)本班次訓練期間，若遇颱風、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，依苗栗縣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。

十二、成績考核辦法：

(一)參訓人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% 以上，並完成所有回覆示教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

(二)學科測驗為繁體中文選擇題，請先評估本身中文閱讀能力，新住民朋友如有閱讀困難，請洽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新住民科尋求協助。

(三)術科為實地操作，評核各項照顧技術正確性及實習服務表現評量(參與度、學習態度等)。

(四)核心課程學科、術科及學習態度成績各達 70 分以上、實習成績達 80 分，成績合格者結訓後 1 個月將核發苗栗縣政府「合格結業證書」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就業安定基金

十四、核准文號：苗栗縣政府 113 年 03 月 05 日府勞青字第 1130044011 函。